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原住民身分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330305

4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名「○」○○，其母親○○○○於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1 日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0 年 11 月 28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63438 號函等證明文件，主張依原

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原民會函之說明，審認訴願人之曾祖母○○○為山地原住民（泰雅族），訴願人之祖父○○○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應具山地原住民身分，惟○○○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死亡，未及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婚生子女即訴願人之母得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乃准予登記訴願人之母為山地原住民（泰雅族）。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取得原住民身分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姓，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為「○」○○，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乃准予所請，並辦竣原住民身分登記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原民會業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9333 號函

更正前揭認定，以訴願人之祖父○○○為原住民（訴願人之曾祖母○○○）與非原住民（訴願人之曾祖父○○○）所生子女，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之祖父○○○因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應不具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訴願人之母即無從依同法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則訴願人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亦不符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其原住民身分登記有錯誤，應予撤銷並為更正登記，乃以 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330305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撤銷原住民身分之更正登記，逾期未辦理，將逕為更正登記。該函於 103 年 4 月 1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辦理更正登

記，原處分機關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逕為辦理撤銷訴願人原住民身分之更正登記，並以 103 年

4 月 21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330403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業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規定逕為更正

登記。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330305401 號函，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規定：「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第 3 條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第 8 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第 12 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曾祖母○○○業經原民會確認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訴願人之祖父○○○若仍在世，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則訴願人之祖父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死亡，訴願人之母得適用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訴願人依法得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祖父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認定訴願人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依憲法第 7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之取得，不應以具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親屬為父或母而有差別。

三、查訴願人原名「○」○○，其母親○○○○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檢附原民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

原民企字第 1001063438 號函等證明文件，主張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原民會函之說明，審認訴願人之曾祖母○○○為山地原住民（泰雅族），訴願人之祖父○○○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應具山地原住民身分，惟○○○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死亡，未及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婚生子女即訴願人之母○○○得依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乃准予登記訴願人之母為山地原住民（泰雅族）。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取得原住民身分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姓，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為「○」○○，並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乃准予所請，並辦竣原住民身分登記在案。嗣原民會以 101 年 8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9333 號函更正前揭

認

定，以訴願人之祖父○○○為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應適用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是否具原住民身分，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依該規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訴願人之母自無從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則訴願人自亦無法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訴願人戶籍謄本、原民會 100 年 11 月 28 日原民企字第 1001063438 號及 101

年

8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933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條規定，以 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0330305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

內

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撤銷原住民身分之更正登記，逾期未辦理，將逕為更正登記，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曾祖母經原民會確認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訴願人之祖父若仍在世，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則其祖父於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死亡，訴願人之母得依同法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訴願人依法得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祖父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認定訴願人不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云云。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依該法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於該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同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前項規定之當事人死亡，致未能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其婚生子女得準用同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又為求規範明確，避免爭議，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請人設有「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之資格要件，即申請人須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已符合取得原住民身分要件之人

。復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及登記，故有關原住民身分之登記，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自得本諸職權審酌辦理，亦有原民會 103 年 3 月 20 日原民企字第 1030013239 號函釋

可參。經查訴願人之曾祖母為山地原住民（泰雅族），其配偶即訴願人之曾祖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記載為「福」（福佬人），並非原住民族，則訴願人之祖父○○○屬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所生子女，惟未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即訴願人之曾祖母○○○之姓，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非為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已符合取得原住民身分要件之人，核與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當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之要件不符，是訴願人之母不符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至為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母既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訴願人即不符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其原住民身分登記有錯誤，應予撤銷並為更正登記，乃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登記，逾期未辦理，將逕為更正登記，並無違誤。訴願主張，顯屬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訴願人主張依憲法第 7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之取得，不應以具原住民身分之直系親屬為男性或女性而有差別乙節，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